

马金管〔2017〕1号

关于开展2017年度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工作的 通 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国务院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和《马鞍山市住房公积金归集管理办法》规定，现就做好2017年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对象及时间

本次调整范围为我市已建缴住房公积金的省（部）属部门、各类企业、社会团体及个人缴存户。本年度调整工作仍为全年受理，每年度只能调整一次。市属机关、事业单位基数调整另行通知。

二、调整内容

1、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按职工本人2016年度月平均工资确定，各单位应在核定当年职工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后，将核定情况向职

工公示。

2、个体工商户、自由职业者等个人缴存户，遵循自愿原则，根据个人收入来源和稳定性情况综合确定。已办理公积金贷款，其缴存额原则上只调高不调低。

3、我市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为 7%~12%，由缴存单位开户时，根据单位自身情况确定。2017 年度我市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最高限额为 16182 元，单位和个人月缴存额不得高于我市规定的最高缴存封顶额 3884 元（ $16182 \times 12\% \times 2$ ）。缴存基数最低标准，原则上不低于目前我市社保最低缴费基数（2849 元/月），最低月缴存额为 400 元（ $2849 \times 7\% \times 2$ ）。

4、个体工商户、自由职业者等个人缴存户标准同上。

三、调整方式

本年度基数调整一律采用网上申报调整方式，未开通网上申报的单位先行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上下载《马鞍山市住房公积金网上缴存申报开户（修改）申请表》，根据表格要求，填写并带齐相关资料后，到我中心业务窗口，办理开通手续。

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工作办理程序如下：

1、单位经办人员 A 登录住房公积金网上申报系统，进入“汇缴清册申报”—工资基数，进行操作后保存，打印《单位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情况汇总表》，经单位法人代表签字，并加盖公章。

2、在“扫描件”模块上传《单位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情况汇总表》影像资料，提交给复核岗。

3、单位经办人员 B 进行复核后，提交给公积金中心。

4、公积金中心受理后，发出回执信息。

个人缴存户调整缴存基数的，携带本人身份证及收入证明资料到业务大厅前台，填写《个人缴存者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申办表》，在窗口直接核实办理。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调整后的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原则上从 2017 年 1 月起执行，单位应及时按照新基数为职工办理补缴，补缴截止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。单位调整公积金缴存基数时间从 2017 年起，每年应相对固定在某个月份调整。

（二）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原则上只升不降，如职工实际工资整体低于上年度缴存标准的，单位应书面说明原因，并提供近两年亏损财务报表、职代会（工会）意见、上年度工资发放表，报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归集科审核，审核通过后再行调整。

（三）单位在调整本单位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时，应告知职工本人，接受职工监督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。

附表：1、单位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情况汇总表

2、个人缴存者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申办表

2017 年 1 月 19 日

